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881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被告 戴啓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新竹縣，有其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；又依原告主張，本件侵權行為係發生於臺南市及新竹縣；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固主張其車輛租賃契約第14條有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但本件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，應無從以該條款定法院之管轄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，爰考量當事人應訴之便利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

01 愛路131號)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馬正道